

附件 1

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3) 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6) 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审判管理

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挂靠），4 个乡镇法庭（乐业法庭、青河法庭、三村法庭、临江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人员 4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4.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8
	30			61	
总计	31	1,789.2	总计	62	1,7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9.4	1,739.4	0.0	0.0	0.0	0.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4	1,424.4	0.0	0.0	0.0	0.0	0.1
20405	法院	1,424.4	1,424.4	0.0	0.0	0.0	0.0	0.1
2040501	行政运行	606.2	606.1	0.0	0.0	0.0	0.0	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3	818.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9.4	921.2	818.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4	606.2	818.3	0.0	0.0	0.0
20405	法院	1,424.4	606.2	818.3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6.2	606.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3	0.0	818.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	0.0	0.0	0.0
---------	-------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4.4	1,424.4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0	230.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	37.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1	47.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9.4	1,739.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739.4	总计	64	1,739.4	1,739.4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39.4	921.1	81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4	606.1	818.3
20405	法院	1,424.4	606.1	818.3
2040501	行政运行	606.1	606.1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3	0.0	8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	37.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	47.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	47.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	47.1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1	30201	办公费	3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4.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	30208	取暖费	4.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14.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5.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人员经费合计		785.7	公用经费合计					13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7	0.0	115.7	2.3	113.4	0.0	66.3	0.0	66.3	2.1	64.2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同江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8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3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 万元；本年支出 1,73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8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89.0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福利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福利收入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结转结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39.4	189.0	12.2%	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739.4	189.2	12.2%	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1	-0.1	-50.0%	其他收入中利息收入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39.4	185.7	12.0%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921.2	10.6	1.2%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818.3	175.2	27.2%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3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3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1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12.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16.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16.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9.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39.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9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1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7 万元，增长 1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8.1 万元、津贴补贴 188.2 万元、奖金 3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1 万元、退休费 228.8 万元、抚恤金 40.0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1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3.9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 万元、差旅费 14.0 万元、维修（护）费 5.2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7.5 万元、福利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6.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9 万元，下降 3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9.4 万元，下降 42.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事宜，且 2020 全年预算无此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9 万元，下降 4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较 2019 年我院收到调拨

车辆 4 辆，2020 年我院收到省院调拨车辆 1 辆，调拨车辆减少，车辆购置税随之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2 万元，下降 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降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3.0 万元，下降 3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9.2 万元，下降 43.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出差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保有量 2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公务接待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事宜，且 2020 全年预算无此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4.9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3.2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案件量

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同江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6个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5.2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515.2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15.2万元，执行数为492.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得分10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100.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工作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15.2万元，执行数合计492.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平均得分91.7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85.8万元，执行数为1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4.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工作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68.2万元，执行数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0.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出减少，车辆使用频率降低，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8.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部分网络运行维护费未到结算日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4.“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分。全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执行数为5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4.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部分维修工程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5.“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1分。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执行数为75.0万元，完成预算的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4.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部分劳务服务工作未完成，未到结算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8万元，压减后预算数为114.1万元，执行数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6%，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工作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5.8万元，执行数合计1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平均得分91.9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分。全年预算数为185.8万元，执行数为183.3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84.0%，效益指标完成100.0%，满意度指标完成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三季度支出进度慢，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工作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政府性基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省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5.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计入事业收入。其中，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事业收入包含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上缴的收入。

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事业基金是指事业单位的结余（不含财政专户资金结余），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和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后的剩余部分。

10.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1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维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14.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8.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同江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年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保障审判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人员经费得到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正常。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3587 件	20	20	
			结案率 80.0%	>80%	98.9%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及时按要求公开	完成公开要求	及时公开	10	10	
			按要求开展法律宣传	完成宣传任务	及时宣传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法律法规，提升公民法律意识	优秀	优秀	10	10	
			打击违反犯罪	优秀	优秀	10	10	
			保障百姓合法权益	优秀	优秀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 分 80 分以下填 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8	183.3		10分	98.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5.8	183.3			9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3000	3587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25%	7.3%	5	1	疫情原因支出		

说明	标	计支出率					进度缓慢，加 快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41. 0%	5	4	疫情原因支出 进度缓慢，加 快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预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47. 0%	5	3	疫情原因支出 进度缓慢，加 快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91. 9%	5	4	疫情原因支出 进度缓慢，加 快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预算
	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85. 8 万元	183. 3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							
总 分				100	91.9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分数设定为年初上
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55.7		10 分	81.7%	8.2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68.2	55.7			81.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维护公车数量		≥ 22 辆	22 辆	10	1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1.6%	5	1	疫情原因案件量 下降，车辆使用 频率降低，支出 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22.6%	5	2.5	疫情原因案件量 下降，车辆使用 频率降低，支出 减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41.0%	5	2.5	疫情原因案件量 下降，车辆使用 频率降低，支出 减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81.7%	5	4	疫情原因案件量 下降，车辆使用 频率降低，支出 减少
		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8.2 万元	55.7 万元	10	10	
									
效益	经济效 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8.2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分数设定为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5	0	第一季度未到支付日期,严格执行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6.7%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6.7%	5	4	第三季度未到支付日期,严格执行预算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	5	5	
			维护法院网络运行时长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分数设定为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	52.7	10 分	99.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7	52.7		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	5	
			维修维护合格率	≥98%	100.0%	5	5	
			设备购置实用率	≥1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	5	0	疫情原因维修工程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5.8%	5	3	疫情原因维修工程未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2.1%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	5	4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2.7 万元	52.7 万元	10	10	
.....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1.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分数设定为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4	75.0	10 分	91.0%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2.4	75.0		9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3587 件	10	10	
			保安人员	≥6 人	6 人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7%	5	1	疫情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执行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3.8%	5	4	劳务服务工作未完成，未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7.1%	5	3	劳务服务工作未完成，未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0%	5	4	劳务服务工作未完成，未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2.4 万元	7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1.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分数设定为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昆 0454-2949 0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同江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8（ 压减后 114.1）	114.1	10 分	1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8（ 压减后 114.1）	114.1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当事人对我院实施行政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办公所需，提高结案率。满足办公工作需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			完成审判等司法职能，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3587 件	10	1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9%	5	1	疫情原因 支出进度 缓慢，加快 支出进度， 严格执行 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3.8%	5	3	疫情防疫 指标金额 压缩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2.8%	5	4	疫情防疫 指标金额	

								压缩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5	5	疫情防控 指标金额 压缩		
		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 8 万元	114. 1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 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年初预算数 125.8 万元，压缩后为 114.1 万元，分数设定为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设定）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3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7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9.8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 （产出+效益合计 60 分，分数自行分配）	产出数量（分数自行分配）	受理案件数量（8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目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8
		立案数量（7分）			7
	产出质量（分数自行分配）	结案率（9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9
	产出时效（分数自行分配）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分）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分）			1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2.4
	产出成本（分数自行分配）	项目预算控制数（7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7
效益 （产出+效益 合计 60 分，分 数自行分配）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分配）	法院工作能力（5分）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经费管理制度（5分）			5
		工作人员满意度（5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